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

本件略式裁定意旨略以：

一、本案被告鍾文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判處罪刑後，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；經向最高法院電話查詢結果，該院尚未審結。

二、經合議庭評議結果，本案於命被告再加保2,00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應足以有效減低被告棄保潛逃之可能性，無庸延長其科技設備監控之期間（被告原限制出境出海及命其遵期至派出所報到之強制處分仍屬有效，不受影響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蔡羽玄

法官 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錫欽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